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智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7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為零點參肆參陸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智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09、766、9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。該案查獲之白色結晶1包（112年度安保字第293號）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其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為0.3436公克等情，此有該院民國112年7月4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620號鑑驗書1份附112年度毒偵字第766號卷可稽，故上開扣案之白色結晶物即甲基安非他命，係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至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係供包裹毒品之用，檢測後仍有微量毒品

01 沾附其上無法析離，應依上開規定連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
02 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就扣案前揭物品予以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
03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之36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啟夫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林美足